

北京市中天智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宝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智通法律意字[2019]DB-016号

致：北京东宝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天智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宝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星超、刘亚楠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宝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要求和勤勉尽责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9年5月6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六号院时间国际8号楼南区22层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同江先生主持。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为26,8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天智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星超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亚楠 律师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